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5,451	136,641
銷售成本		<u>(131,633)</u>	<u>(118,885)</u>
毛利		23,818	17,756
其他收入	5	4,203	1,9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412	–
營業及行政費用		(34,975)	(28,0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9,880)	5,071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1,641)	1,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1	4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02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8)	(1,237)
融資成本	7	(2,230)	(5,5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06</u>	<u>1,315</u>
除稅前虧損		(16,812)	(7,528)
稅項	8	<u>(5,689)</u>	<u>(206)</u>
本年度虧損	9	<u><u>(22,501)</u></u>	<u><u>(7,734)</u></u>
以下人士應佔全年(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97)	(9,655)
非控股權益		<u>(4,304)</u>	<u>1,921</u>
		<u><u>(22,501)</u></u>	<u><u>(7,734)</u></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u><u>(0.225港仙)</u></u>	<u><u>(0.9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2,501)</u>	<u>(7,73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3)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u>16,352</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6,339</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6,162)</u>	<u>(7,73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8)	(9,655)
非控股權益	<u>(4,304)</u>	<u>1,921</u>
	<u>(6,162)</u>	<u>(7,7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0,220	8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19	42,566
遞延稅項資產		4,335	7,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502	17,309
可供出售投資		45,361	–
		<u>143,437</u>	<u>151,310</u>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64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59,902	–
應收賬款	12	50,232	49,099
應收保固金款項		2,396	5,27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374,08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998	34,115
存貨		355	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853	3,072
應退回即期稅項		29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005	129,009
		<u>738,851</u>	<u>222,55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46	7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148	23,617
應付保固金款項		1,186	2,361
融資租約承擔—即期部分		180	519
應付即期稅項		–	582
銀行貸款		34,424	35,603
其他貸款—抵押		20,000	–
銀行透支		8,361	12,062
		<u>82,845</u>	<u>75,516</u>
流動資產淨值		<u>656,006</u>	<u>147,0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9,443</u>	<u>298,3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非即期部分	653	8
遞延稅項負債	<u>2,603</u>	<u>114</u>
	<u>3,256</u>	<u>122</u>
資產淨值	<u>796,187</u>	<u>298,22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7,670	127,177
儲備	<u>673,695</u>	<u>154,73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01,365	281,910
非控股權益	<u>(5,178)</u>	<u>16,316</u>
權益總額	<u>796,187</u>	<u>298,226</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可換股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認股權 證總額 千港元	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13,843	143,393	-	2,222	1,644	200	-	-	-	(61,679)	99,623	(6,454)	93,169
全年(虧損)/收益及 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	-	(9,655)	(9,655)	1,921	(7,734)
授出購股權	-	-	-	-	1,723	-	-	-	-	-	1,723	-	1,723
行使認股權證	2,000	13,000	-	-	-	-	-	-	-	-	15,000	-	15,000
行使購股權	138	941	-	-	-	-	-	-	-	-	1,079	-	1,079
認購股份	3,196	10,946	-	-	-	-	-	-	-	-	14,142	-	14,142
認購股份費用	-	(125)	-	-	-	-	-	-	-	-	(125)	-	(1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1,615	-	-	-	1,615	-	1,615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0,849	20,849
轉撥至實繳盈餘	-	(157,334)	157,334	-	-	-	-	-	-	-	-	-	-
股份配售	108,000	54,000	-	-	-	-	-	-	-	-	162,000	-	162,000
股份配售費用	-	(2,140)	-	-	-	-	-	-	-	-	(2,140)	-	(2,140)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	-	(1,003)	-	-	-	-	1,003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費用	-	-	-	-	-	-	(1)	-	-	-	(1)	-	(1)
於可換股債券贖回時 權益部分撥回	-	-	-	-	-	-	(1,351)	-	-	-	(1,351)	-	(1,351)
轉撥至累計虧損於：													
- 行使認股權證	-	-	-	-	-	(200)	-	-	-	200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263)	-	-	263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27,177	62,681	157,334	2,222	2,364	-	-	-	-	(69,868)	281,910	16,316	298,22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總額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127,177	62,681	157,334	2,222	2,364	-	-	-	-	(69,868)	281,910	16,316	298,22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8,197)	(18,197)	(4,304)	(22,501)
其他全面(虧損)及收益	-	-	-	-	-	-	-	(13)	16,352	-	16,339	-	16,339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及收益	-	-	-	-	-	-	-	(13)	16,352	(18,197)	(1,858)	(4,304)	(6,162)
股本削減(附註4)	(120,819)	-	120,819	-	-	-	-	-	-	-	-	-	-
股本重組費用	-	-	(210)	-	-	-	-	-	-	-	(210)	-	(210)
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附註5)	-	-	(42,318)	-	-	-	-	-	-	42,318	-	-	-
發行紅股(附註6)	44,512	-	(44,512)	-	-	-	-	-	-	-	-	-	-
發行紅股費用	-	-	(26)	-	-	-	-	-	-	-	(26)	-	(26)
股份配售	76,800	451,200	-	-	-	-	-	-	-	-	528,000	-	528,000
配售股份費用	-	(6,451)	-	-	-	-	-	-	-	-	(6,451)	-	(6,4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16,945)	(16,945)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245)	(24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u>127,670</u>	<u>507,430</u>	<u>191,087</u>	<u>2,222</u>	<u>2,364</u>	<u>-</u>	<u>-</u>	<u>(13)</u>	<u>16,352</u>	<u>(45,747)</u>	<u>801,365</u>	<u>(5,178)</u>	<u>796,187</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1.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註銷股份溢價時截至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而至的金額。
2.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3.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之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舊股份」)每股註銷0.1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舊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舊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
 - (c)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約120,819,000港元將計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下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635,887,634股新股份已發行。

5. 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後，已於本公司入賬之實繳盈餘已轉撥以抵銷本公司於截至當日之累計虧損約42,318,000港元。
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亦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緊隨其後，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增加至5,087,101,072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佈內所載之年度業績乃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可取代其完整部分。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

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計量應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的公平值級次，詳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值是指於計量日期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得出；
- 第二層輸入值是指由除了第一層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由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闡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收益 ³
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兌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與攤銷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⁴ 生效日期待定。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其後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業務模式持有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惟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獲檢討，並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就有關實體風險的管理活動引入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來自合約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以下服務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84,782	105,671
— 精裝修服務	55,235	18,733
管理合約服務	—	2,753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3,730	9,484
貸款利息收入	11,704	—
	<u>155,451</u>	<u>136,641</u>

4.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六個報告分部—(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借貸業務，及(vi)證券投資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器材 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總額	<u>84,782</u>	<u>55,235</u>	<u>-</u>	<u>3,730</u>	<u>11,704</u>	<u>-</u>	<u>-</u>	<u>155,451</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	3,412	-	3,412
其他收入	<u>1,797</u>	<u>-</u>	<u>-</u>	<u>-</u>	<u>-</u>	<u>-</u>	<u>1,938</u>	<u>3,735</u>
總計	<u>86,579</u>	<u>55,235</u>	<u>-</u>	<u>3,730</u>	<u>11,704</u>	<u>3,412</u>	<u>1,938</u>	<u>162,598</u>
分部業績	<u>(3,085)</u>	<u>1,075</u>	<u>(241)</u>	<u>(3,110)</u>	<u>7,241</u>	<u>3,124</u>	<u>(9,014)</u>	<u>(4,010)</u>
其他收入								46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9,880)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1,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8)
融資成本								(2,2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06</u>
除稅前虧損								(16,812)
稅項								<u>(5,689)</u>
本年度虧損								<u>(22,501)</u>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器材 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73,401</u>	<u>13,057</u>	<u>15,675</u>	<u>3,408</u>	<u>409,260</u>	<u>105,263</u>	<u>262,224</u>	<u>882,288</u>
負債								
分類負債	<u>55,641</u>	<u>4,646</u>	<u>-</u>	<u>1,300</u>	<u>30</u>	<u>-</u>	<u>24,484</u>	<u>86,101</u>

其他分部資料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器材 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862)	(329)	-	(130)	-	-	-	(2,321)
折舊	(8,643)	(106)	-	(443)	-	-	(400)	(9,592)
應收賬款及保固金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586)	-	-	(335)	-	-	-	(9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	-	-	-	-	(9,880)	(9,880)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641)	(1,6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	15,091	-	15,09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	-	(11,679)	-	(11,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1	-	-	-	-	-	-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u>(8)</u>	<u>-</u>	<u>-</u>	<u>-</u>	<u>-</u>	<u>-</u>	<u>-</u>	<u>(8)</u>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精裝 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	105,671	18,733	2,753	9,484	-	136,641
其他收入	-	-	-	-	1,617	1,617
總額	105,671	18,733	2,753	9,484	1,617	138,258
分部業績	(489)	602	(280)	(1,179)	(7,380)	(8,726)
其他收入						33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5,071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1,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8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1,237)
融資成本						(5,5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15
除稅前虧損						(7,528)
稅項						(206)
本年度虧損						(7,73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03,913	11,021	14,855	4,654	239,421	373,864
負債						
分類負債	69,514	4,097	54	561	1,412	75,638

其他分部資料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器材 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4,603)	(495)	-	(372)	(444)	(15,914)
折舊	(5,042)	(14)	-	(431)	(400)	(5,887)
應收賬款及保固金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1,780)	(497)	-	(232)	-	(2,5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5,071	5,071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	-	-	1,610	1,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30	-	-	-	(12)	418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743)	(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1,237)	-	-	-	-	(1,237)

地域分類

客戶的地域所在地是根據服務提供及貨物送達的所在地。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所在地是根據該資產的實際位置。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55,451	136,619	93,741	151,310
澳門	-	22	-	-
	155,451	136,641	93,741	151,310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各自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進行交易。來自該等主要客戶各自所得收益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所得收益： 客戶一	<u>68,554</u>	<u>100,449</u>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2	-
利息收入	21	1
租金收入	1,938	1,617
雜項收入	445	338
撥回呆壞賬撥備	<u>1,797</u>	<u>-</u>
	<u>4,203</u>	<u>1,956</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5,09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u>(11,679)</u>	<u>-</u>
	<u>3,412</u>	<u>-</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040	2,213
其他貸款利息	169	507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21	63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792
	<u>2,230</u>	<u>5,575</u>

8.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00	711
先前年度撥備多計	—	(1,029)
	<u>200</u>	<u>(31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489	524
	<u>5,689</u>	<u>206</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度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五年：16.5%)。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款及保固金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921	2,50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撇賬	–	2,874
核數師酬金	680	58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914	13,558
折舊	9,592	5,887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築合約應佔金額	<u>(8,467)</u>	<u>(4,484)</u>
	<u>1,125</u>	<u>1,40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	(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8	1,2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547	2,668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築合約應佔金額	<u>(1,752)</u>	<u>(1,728)</u>
	<u>795</u>	<u>94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1,723
– 以其他方式支付	38,723	31,485
	<u>38,723</u>	<u>33,208</u>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築合約應佔金額	<u>(15,247)</u>	<u>(15,089)</u>
	<u><u>23,476</u></u>	<u><u>18,119</u></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18,1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55,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股數8,074,937,000股(二零一五年:1,105,318,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進行之紅股發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年度之平均市價。

每股攤薄虧損

本年度之購股權對呈報的每股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性影響,故並無對期內所呈列之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0,584	51,128
減:呆壞賬撥備	(352)	(2,029)
	<u>50,232</u>	<u>49,099</u>

呆壞賬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初	2,029	248
呆壞賬撥備	352	2,029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232)	(248)
撥回呆壞賬撥備	(1,797)	—
期末	<u>352</u>	<u>2,029</u>

上述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需減值之應收賬款撥備約3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29,000港元)。個別需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只有部份賬款可望收回。

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乃根據有關之投標書或合約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於報告期末基於發單日及減值淨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25,822	25,121
91–180日	1,075	2,148
181–365日	2,128	709
超過1年	21,207	21,121
	<u>50,232</u>	<u>49,099</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並無不良還款記錄。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款項	<u>374,081</u>	<u>-</u>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財務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	<u>374,081</u>	<u>-</u>

於結算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擔保人作抵押之金額	31,216	-
以證券作抵押之金額	227,879	-
以擔保人及證券作抵押之金額	15,217	-
非以擔保人或證券作抵押之金額	99,769	-
	<u>374,081</u>	<u>-</u>

下表概述此等貸款的信貨質量(扣除減值撥備之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信貨質量 並非逾期或個別減值	374,081	-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就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檢討。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8厘至12厘(二零一五年：無)。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貨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並無不良還款記錄。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約11,6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991,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9,199	15,058
91-180日	952	3,326
181-365日	1,513	243
超過1年	-	364
應付賬款總額	11,664	18,991
其他應付款項	309	477
應計費用	4,175	4,1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48	23,617

分銷服務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16.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額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702</u>	<u>1,934</u>

經營租約款項指若干貨倉之租金。租約以年期一年至兩年議訂。租金於租約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1	1,2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624</u>
	<u>441</u>	<u>1,828</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Red Metro Limited(「Red Metro」)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Red Metro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Estate Sun」)之2,000股股份(「出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當完成交易時，出售股份相當於Estate Sun之100%已發行股本。Estate Sun持有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之2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主要銷售在澳洲、馬來西亞及英國之物業。該份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完成。

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55,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6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約13.8%。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為約18,19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88.5%。營業額增加乃主要源於精裝修服務及借貸業務的收入。鑑於香港的金融環境有利，本集團洞悉借貸界別的龐大潛力，將投放更多精神及資源發展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發行新股，集資所得約520,380,000港元，得以加強其現金狀況，以發展本集團的借貸業務營運及促進該業務的開拓。

棚架搭建服務

於本年度，香港政府回應增加住宅用地供應的要求，令建築業需求持續。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研究，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香港總承建商完成的建造工程實質總值達552億港元，增長15%。此外，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公佈的十大基建工程已如期陸續展開，為香港建造市場注入動力。相關政策顯著增加房地產供應及促進較大型基礎建設，令本集團得益。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取得10份新合約。

然而，即使建築業環境緩和增長，勞動力不足仍然為拖累利潤率的主要因素。我們與客戶建立堅實關係，以優質服務見稱，藉此，我們得以在競爭劇烈的環境下維持較穩妥的表現。於回顧期間，我們為26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12個已如期完成。

本集團的專利棚架系統「霹靂」，在減低工作時數及提升效率方面效用顯著。於回顧年度，我們一直主動尋求機會將棚架搭建服務業務擴張至整個亞太區市場，並於日本參與行業研討會以推廣「霹靂」棚架系統。

棚架部的項目一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Park Yoho
- 沙埔北1B-1住宅發展項目
- 錦田沙埔北1B-2住宅發展項目
- 海璇
- 香港卑路乍街97號住宅發展項目
- 沙田566地段56A區九肚山住宅發展項目
- 東涌市36區住宅發展項目
- 西貢銀線灣安寧徑1號住宅發展項目
- 安達臣道Site D公屋發展項目
- 鯉魚門三期公屋發展項目
- 北角9020地段酒店發展項目
- 將軍澳122地段數據中心發展項目
- 港鐵利東邨站及海怡站合約904
- 馬灣公園旅舍區獨立屋發展項目
- 爵祿街33號商業大廈發展項目
-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680工貿大廈發展項目
- 將軍澳118地段66D2區住宅平台項目
- 葵涌永基路13-15號華利工業中心翻新項目
- 葵芳新都會廣場商場翻新項目
- 葵涌131地段聯泰工業大廈翻新項目
- 尖沙咀彌敦道26號翻新項目
- 大埔中心商場L1至L3樓梯翻新項目
- 觀塘開源道8號創貿廣場商業大廈翻新項目

精裝修服務

精裝修服務部的經營業績持續穩定理想，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25份新合約，收入約為55,235,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94.9%。

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森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增長及高利潤率。本年度，本集團亦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至今客戶反饋熱烈。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臨時吊船隊業務的營業額主要由租金收入產生。本集團登爬維修器材部錄得下跌業績，收入約3,730,000港元，按年大幅減少約60.7%。本年度內獲得10個新項目。

管理合約服務

自從完成石崗的港鐵公司廣深港高速鐵路強化玻璃水泥板及隔煙屏障供應合約以來，本集團一直慎重尋求管理合約方面的業務機會，因此於本年度內該分部並未錄得收益（上年度：2,753,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將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積極接洽該範疇的潛在客戶。

房地產代理業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專營海外房地產代理業務的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的20%股份。本集團認為出售乃因時制宜的決定，可套現投資回報，亦為重新分配資源及營運資金的良好良機，以轉戰增長潛力較大的其他業務範疇。

借貸業務

有賴管理層的廣泛網絡，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達成多份短期貸款協議，並錄得營業額約11,704,000港元，對本集團營業額約有7.5%貢獻。於本年度，貸款本金額介乎2,000,000港元至94,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至12%。

本集團認為借貸業務能促進溢利，並有意繼續進軍其他相關範疇。

證券投資業務

為把握金融市場的潛在回報，本集團於本年度成立投資委員會及開始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潛在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慎密考慮，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本地建造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因為預期會有來自基建項目的巨大需求。然而，因建造市場競爭激烈及勞工短缺問題持續而拖低利潤率，本集團難免受到影響。為減低對傳統棚架搭建業務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意識到開拓業務組合是事在必行，因而更加用心發展新融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授放債人牌照及於本年度開始營運。目標客戶主要為能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品之個人、中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讓本集團能保持相對低於整體市場的壞賬水平，以及較為有效的內部債務監控。在未來的日子，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其貸款組合最多4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集中於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短期貸款，其周轉率較高，回報亦較豐厚。本集團對快速增長的借貸業務有信心，將會進一步發掘金融市場的機遇。

棚架搭建業務方面，本集團擬於海外推廣其自行研發的「霹靂」棚架系統。於本年度，我們參與日本行業研討會並獲得正面反饋，相信該系統將憑藉其節省人手的優點而成為業界焦點之一，亦令本集團有信心在長遠而言建立海外客戶群。

精裝修服務業務界別乃另一主要收入動力，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雖然預料競爭激烈且難以估計情況會維持多久，惟本集團身為棚架搭建行業的頂尖公司，將積極發揮其堅實的經驗及廣獲業界稱頌的優質服務以取得新合約。與之同時，本集團將按需要快速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建造業市場，並繼續以更健康及穩固的財務狀況為目標，透過各類集資活動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締造更佳的理想財務業績。

財務回顧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5,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6,641,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3.8%。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8,1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655,000港元)。

營業額上升主要來自本年度新開展的借貸業務分部的貢獻，以及精裝修服務業務分部的美滿業績，惟因年內的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服務所產生的合約收入減少而被抵銷。

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增加約34.1%至約23,8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756,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增加約2.3%。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精裝修服務業務部獲得利潤較高之合約及借貸業務分部的利潤率提升所致。

於本年度內，營運及行政費用較上年度增加約24.5%。增加主要歸因於企業活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約900,000港元，加上就森基及金徽分別錄得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幅分別約2,0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因為金徽於本年度開始營運。本集團管理層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監控及業務精簡之政策，藉以節省成本及優化效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銀行及財務公司給予之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以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所得之款項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801,3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1,910,000港元)、約738,8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2,554,000港元)、約656,0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7,038,000港元)及約882,2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3,86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為約8,3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062,000港元)及約34,4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60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約承擔為約8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2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230,0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9,00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基準：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股東資金)為約8%(二零一五年：約17%)。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及現金結餘、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為單位。大部份銀行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個月至八年內分期償還。融資租約承擔之平均租期為四年。所有此等租約於合約日期之利率計息，並釐訂固定償還基準。

資本結構

1.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舊股份」）每股註銷0.1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舊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舊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
- (c)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約120,819,000港元將計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下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635,887,634股股份已發行。

2.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5,087,101,072股。

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可提升股份的市場流動性。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駿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 Lucky Famou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駿盈國際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而 Lucky Famous Limited 已同意收購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Dragon Oriental」) 的 5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 51% (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隨附的權利及利益)，代價為 17,340,000 港元。Dragon Oriental 的主要資產為一項物業，而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所作估值約為 34,000,000 港元。是項買賣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自此本集團再沒有 Dragon Oriental 之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 Red Metro Limited (「Red Metro」)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ed Metro 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 (「Estate Sun」) 之 200 股股份(「出售股份」)，代價為 20,000,000 港元。當完成交易時，出售股份相當於 Estate Sun 之 100% 已發行股本。Estate Sun 持有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之 20% 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主要銷售在澳洲、馬來西亞及英國之物業。該宗買賣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完成。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之詳情

除上文「業務前景」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0,220	40,2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7,129	7,358
應收賬款	17,065	17,134
應收保固金款項	1,103	2,678

財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於其發展上採用審慎財務政策，並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撥支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採納具彈性及審慎的財政政策，以有效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考慮利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9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100名)。於本年度向僱員支付之酬金(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38,7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208,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還包括表現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及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如下：

守則第A.2.7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年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已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就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而言，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年內之業績初步公佈的相關數字。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提供任何核證。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佈前三年並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蘇汝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刊登。